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玉瓊

訴訟代理人　馬廷瑜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

代　表　人　張斗輝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駁回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

二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
三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前提出訴外人○○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之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00000號為不起訴處分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），抗告人聲請再議，經相對人以民國113年4月29日檢紀玄113上聲議3646字第1139025705號函（下稱113年4月29日函）復略以：抗告人聲請再議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經核為不合法。抗告人不服113年4月29日函，向法務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於113年9月9日以法訴字第1131350242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並於同年月19日以法訴字第11313502420號函（下稱113年9月19日函）檢送訴願決定書通知抗告人。抗告人仍不服，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（下稱本訴）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113年4月29日函均撤銷，復於113年12月30日另以法務部為被告，向原審訴請撤銷113年9月19日函附訴願決定（下稱新訴），經原審以行政法院無受理權限而裁定駁回本訴，並以訴之追加為不合法而併予駁回新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謂：113年4月29日函係相對人基於行政機關主體所為，並直接對抗告人產生法律效果，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行政處分，且抗告人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准許自訴以為救濟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0、653、736號解釋所揭示「有權利即有救濟」之原則，以及行政訴訟法第2條之補充性法理，抗告人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又抗告人於113年12月30日具狀向原審提起之訴訟，乃另行提起新訴，並非訴之追加，原審就未聲明之事項為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，應屬訴外裁判而違法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駁回部分：

1.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，就刑事案件、民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，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。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，而自成一獨立體系，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針對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之決定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（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3款參照），人民對於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之決定等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受理之權限。

2.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上開規定於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亦載明「三、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，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……」是以，有關刑事案件之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亦不須裁定移送。

3.經查，113年4月29日函係以聲請再議應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10日內為之，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已於113年3月13日送達抗告人之居所並由管理員收受，抗告人於同年3月28日始向臺北地檢署提出再議狀，又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，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故認其聲請再議為不合法。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於113年3月18日始至派出所簽收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，再議期間應至同年月28日始屆滿，其再議自屬合法等語，足見抗告人係於提起刑事告訴後，對於系爭不起訴處分及相對人所為再議不合法之決定聲明不服，目的在促請檢察官行使依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犯罪偵查權，是以相對人所為再議不合法之決定，核屬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所定刑事犯罪偵查程序之決定，並非訴願法及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處分，抗告人自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為救濟。抗告人向原審提起本訴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依前開說明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且不須裁定移送，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廢棄部分：

1.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

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準此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，否則即屬訴外裁判。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訴之追加，係指於起訴後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，即於起訴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外，另增加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或訴之聲明。

2.經查，抗告人於113年11月8日向原審起訴時係記載相對人為被告，並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嗣於113年12月30日（收文日）另提出起訴狀記載法務部為被告，並聲明撤銷訴願決定，經原審闡明其真意究係另行提起新訴或誤繕法務部為被告，亦經抗告人具狀表明係另行提起新訴，且與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事件之訴訟標的及事實均不同（原審卷第101頁），原審法官乃批示送分案，亦經原審另分新案辦理（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28號刑事事件），足見抗告人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規定於本訴追加新訴，原審裁定就此部分認係追加之訴而併予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屬訴外裁判，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關於此部分予以廢棄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 林 欣 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